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19]3号

邓绍芳：

地址：宜都市松木坪镇观音桥村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10月14日，宜都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巡查时，发现宜都市松木坪镇观音桥村一组江茶路旁一农田内有焚烧秸秆火点，经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核实，发现你于2019年10月7日在自家责任田内焚烧秸秆。

以上违法行为有2019年10月15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0月1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为证。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7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2019年10月22日向我局提交申辩材料，我局收悉后十分重视，经法制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我局认为你能积极改正，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条第一项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都环罚告〔2019〕2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1000 元（大写：壹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42201338301050022375

你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

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